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Ever Ultimate(其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ver Ultimate已為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其為貸款協議中之貸款人)簽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據此，Ever Ultimate已將Ever Ultimate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及資產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貸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品。根據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於賬戶押記有效期內須於證券賬戶中維持最低限額的資產價值。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